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25904.2—2010

信息技术 通用多八位编码字符集 锡伯文、满文名义字符、显现字符与合体字 24 点阵字型 第 2 部分：行书体

Information technology—Universal multi-octet coded character set—
Sibe, Manchu nominal characters, presentation forms and composite characters—
24 Dot matrix fonts—Part 2:Xingshu Ti

自 2017 年 3 月 23 日起,本标准转为推荐性
标准,编号改为 GB/T 25904.2—2010。

2011-01-10 发布

2011-11-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
引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锡伯文、满文图形字符	1
5 标准数据的管理	2
6 点阵字型的表示方法	2
7 锡伯文、满文点阵字型	2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行书体	5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锡伯文、满文字符代码和序号数据	6
附录 C (资料性附录) 锡伯文、满文 24 点阵行书体字型字高数据	7
附录 D (规范性附录) 锡伯文、满文 24 点阵行书体字型数据	9
参考文献	11

前　　言

本部分的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

GB 25904《信息技术 通用多八位编码字符集 锡伯文、满文名字符、显现字符与合体字 24 点阵字型》分为如下部分：

——第 1 部分：大黑体；

——第 2 部分：行书体；

——第 3 部分：奏折体。

本部分是 GB 25904 的第 2 部分。

本部分依据 GB/T 26226《信息技术 蒙古文变形显现字符集和控制字符使用规则》所规定的锡伯文、满文名字符、变形显现字符、合体字和专用符号，以我国现行的锡伯文字形和文献语言中的满文字形为基础，并依据《现代锡伯文学语言正字法》中规定的正字规则，设计和规定了信息系统用锡伯文、满文 24 点阵行书体(参见附录 A)字型。

本部分的附录 A、附录 B 和附录 C 是资料性附录，附录 D 是规范性附录。

本部分由全国信息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8)提出并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照排有限公司。

本部分起草人：何正安、佟加·庆夫、吕建春、代红、李满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公告(2017 年第 7 号)和强制性标准整合精简结论，本标准自 2017 年 3 月 23 日起，转为推荐性标准，不再强制执行。

引 言

有关字型数据的授权转让使用事宜,字型标准数据的维护、更新及修订工作,统一由归口单位负责。

信息技术 通用多八位编码字符集

锡伯文、满文名文字符、显现字符与合体字

24 点阵字型 第2部分:行书体

1 范围

GB 25904 的本部分规定了 GB/T 26226 中锡伯文、满文名文字符、变形显现字符、强制性合体字及专用数字、标点符号的 24 点阵行书体字型。

本部分适用于锡伯文、满文信息处理系统中的显示设备、点阵式印刷设备,也适用于其他相关设备。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 GB 25904 的本部分的引用而成为本部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部分,然而,鼓励根据本部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部分。

GB 13000 信息技术 通用多八位编码字符集(UCS)(GB 13000—2010,ISO/IEC 10646:2003,IDT)

GB/T 26226 信息技术 蒙古文变形显现字符集和控制字符使用规则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部分。

3.1

字形 glyph

一种可辨认的抽象的图形符号,它不依赖于任何特定的设计。

3.2

字型 font

具有同一基本设计的字形图像的集合,如:行书体。

3.3

点阵字型 dot matrix font

以点的集合来表现图形字符的(型)形。

3.4

字序 character order

图形字符在集合中按一定规则排列的次序。

3.5

字高 character height

点阵图形字符的有效高度,以点数计算。

4 锡伯文、满文图形字符

4.1 字符数

本部分依据 GB/T 26226 的规定,提供了 231 个锡伯文、满文图形字符,其中:

- a) 锡伯文、满文和阿礼嘎礼名文字符 81 个;
- b) 锡伯文、满文单个变形显现字符 59 个;
- c) 锡伯文、满文强制性合体字 54 个;
- d) 锡伯文、满文专用数字、标点符号 37 个。